

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等 17 人，根據國內食品輸入統計，進口黃豆當中，基改黃豆占 97%（224 萬噸），非基改黃豆僅占 3%（7 萬噸），而食藥署表示，進口基改黃豆幾乎全用於榨油與飼料，但市售黃豆製品或飲料卻十有八九都標示非基改，令人質疑 3%的非基改黃豆能製造那麼多的非基改食品嗎？基於國人食安考量，本席要求行政院善用食品進口大數據，揪出虛偽標示之廠商；加強食品安全稽查，讓消費者「食在安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王惠美

連署人：林麗蟬 王育敏 許淑華 許毓仁 黃昭順

簡東明 張麗善 曾銘宗 柯志恩 李彥秀

盧秀燕 林德福 鄭天財 徐榛蔚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鑒於交通部公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自 105 年開始分階段強制汽、機車出廠時，須配備日行燈，來降低未來車禍發生機率，但因為本規定目前只能要求新車，對於已領牌上路的舊的車輛並無約制力，加上國人白天開（騎）車關燈的慣性已根深蒂固，可見未來推動的效果是有限的。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所屬單位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時，將現行公務車輛安裝與引擎連動的車頭燈或日行燈為表率，另針對道路使用頻率較高的已領牌的營業用車輛，以專案補助的方式強制安裝，以降低車禍發生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有鑒於交通部公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自 105 年起分階段強制汽、機車出廠時，須配備日行燈，來降低未來車禍發生機率，但囿於本規定目前只能要求新車上路前強制安裝與引擎連動的車頭燈或日行燈，對現行已領牌上路車輛並無約制力，加上國人白天開（騎）車關燈的慣性已根深蒂固，可預見推動初期效果有限。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所屬單位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時，將現行公務車輛安裝與引擎連動的車頭燈或日行燈為表率，另針對道路使用頻率較高的已領牌的營業用車輛，以專案專款補助方式強制安裝，藉以降低車禍發生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交通部提供每月機動車輛登記數，105 年 1 至 7 月每月汽機車新車領牌增加率僅有 0.28%至 0.49%，有鑑於車輛安裝日行燈的市佔比率過低，短期間將無法達到效果，故要求公部門將現行車輛安裝日行燈，強化政策推行成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蔣乃辛 林麗蟬 鄭天財 李彥秀